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开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晋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”网站

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zfmlshow.aspx?Ctlgid=74442872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晋江市世纪大道城市展馆；邮编：362200；电话：0595-85681189；传真：0595-85621558；邮箱：jjszjj01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精神，按照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晋政

办〔2018〕154号）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一环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抓住工作重点，增强公布时效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。

（一）制度建设和机构建设

1、健全组织，加强领导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要求，坚持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确立了局主要领导主要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和各业务科室配合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局主要领导多次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作出批示，有效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2、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《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具体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栏目更新维护的职责分工及时限，要求各相关责任科室（单位）要按照分工，认真予以落实。各业务科室根据分工负责提供信息，办公室指定专人整理制作，分管领导负责信息审核，形成了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司其职的工作局面。

3、加强管理，督促到位。

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人，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；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、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1、全面梳理权责清单

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，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，加强公开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，及时公开取消、下放、清理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。今年，我局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，保留行政许可 9 项、行政确认 8 项、行政处罚 249 项、行政强制 1 项、行政征收 4 项、行政征用 1 项、行政裁决 1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34 项、其它行政权利 23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 31 项、其它权责事项 14 项；动态调整 7 项行政权利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，并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全面公开。

2、深化工程招标领域信息公开

我局招投标中心依托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<http://www.qzzb.gov.cn/>）公开发布晋江市建设工程 190 个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答疑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，其中，招标公告、答疑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实时交互至福建省公共资

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fjggfw.gov.cn/>）公开发布。

3、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

我局住房保障中心切实抓好保障房建设，认真开展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其所规定的主要任务和信息公开清单，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法规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、保障性住房标准、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、保障性住房退出信息、保障性住房办事指南等进行公开，并按时将保障性住房审核情况、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、保障性住房补贴、保障性住房退出信息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、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法规等信息进行公开，共计 132 条信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（www.jinjiang.gov.cn）公开发布，进一步深化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并逐步推广，确保保障房分配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基本实现信息公开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、有序深化”，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，扩大公众监督，增强公开实效。

4、推进施工及质量安全监督方面信息公开

我市受监在建项目 147 个均有在主要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晋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示，共有 10 起行政处罚情况在晋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“信用泉州”上进行公示。

5、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

依托局微信公众平台，及时发布房地产市场预售交易信息。全年公布 109 个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详细信息，同时及时公开楼盘信息查询，购房人通过楼盘表查询栏相关房源销售情况，杜绝房源信息不公开、不透明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信息的数量和主要类别

2018 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3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主要类别如下：行政许可类信息 36 条，占 25.17%；城市建设管理类信息 49 条，占 34.26%；房地产管理类信息 25 条，占 17.49%；住房保障类信息 28 条，占 19.58%；预决算信息 4 条，占 2.8%；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，占 0.7%。

（二）公开信息的形式

一是在中国晋江网进行信息公开；二是“晋江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公开；三是在我局办公楼四号门设立的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栏上进行公开；四是加强新闻宣传和发布工作，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公开，如各级主流媒体网站、晋江经济报等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8 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 件。从受理形式看，当面递交申请 1 件，及时回复率 100%。从办理结果来看，同意公开的 1 件。我局对收到的所有申请均按规定认真办理。

历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8 条。经认真核准落实办理，按程序书面告知答复申请人 5 条。其余 3 条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2 条主要涉及政府内部工作信息及内部研究、讨论及审议过程中的信息，如向上级汇报工作及答复上级机关询问的报告，提请上级审批的公文，答复下级机关的批复及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的函等；1 条不属于本局职能范围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项目均为免费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 年度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公开意识不高，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公开意

识；二是公开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部分信息时效性不强；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不够大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做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。

1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。定期组织开展工作培训，对全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兼职人员组织业务培训，通过严格培训，全面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。

2、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的主动性、互动性和生动性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。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继续加强微信平台建设，努力创新，以便民务实为目标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方式。

3、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认真负责地对待每一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尽最大的可能给申请人提供便利，满足其要求。同时，也要在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把好“两关”，即：办理的时效关，内容的审核关。整体把握好办理进度，及时提醒承办业务处室及经办人员按期办结，确保在政策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。

七、附表

指标名称	单位	2018 年	历史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143	1839
其中：1.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143	1839

2.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1	8
其中：1.当面申请数	条	1	8
2.网络申请数	条	0	0
3.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.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1	5
2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.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3
4.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2月31日